

現代法治國家之 釋憲制度與司法改革

翁岳生 教授
論文集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s and Judicial Reform in
the Contemporary Rule-of-Law State:
Professor Yuen-Sheng Weng's Collected Essays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31>

現代法治國家之 釋憲制度與司法改革

翁岳生教授論文集

翁岳生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序 言

本書收錄本人於民國八十七年以後所發表之文章及演講稿，內容主要包括本人學思歷程、大法官釋憲制度與民主法治發展、司法改革、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等主題，進行回顧與展望，尤其對於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制度以及人權保障的解釋方面，進行分析探討，期盼能對於我國現代憲政法治的發展，有些助益。

由於本人早年即擔任司法院大法官職務，長期從事於司法實務工作，職務上關係，不方便對外發表法律意見，導致學術著作不多，深感遺憾。近年來主要研究領域比較偏重在司法院釋憲制度及其解釋與司法改革議題，亦有部分行政法方面之研究論著。

為便於學術上參考，爰蒐集整理作者最近一、二十年來在各法學有關書籍或雜誌所發表之文章及演講稿，彙整出版論文集。本書之出版，承蒙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陳清秀教授協助處理，湯德宗前大法官提供寶貴意見，東吳大學法研所碩士班學生黃微雯、盧至善同學協助校對等工作，備極辛勞，特此誌謝。又元照出版公司為協助本書出版，協助打字編輯，對相關工作同仁之付出，敬表感謝。

翁岳生 謹誌

中華民國109年5月17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作者簡介

翁岳生 1932 年生

現 職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

學 歷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領 域

憲法、行政法

經歷與榮譽紀錄

- 臺灣大學法律系暨法學法律學研究所副教授（1966年～1970年）
- 臺灣大學法律系暨法律研究所教授（1970年～1972年）
-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委員（1971年～1972年）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員（1972年）
-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1988年～1999年）
- 司法院（第三屆）大法官（1972年7月13日～1976年9月13日）
- 司法院（第四屆）大法官（1976年9月17日～1985年9月13日）
- 司法院（第五屆）大法官（1985年9月13日～1994年9月5日）
-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訪問教授（1991年）
- 司法院（第六屆）大法官（1994年9月5日～1999年1月26日）
- 司法院（第八任）院長（1999年2月1日～2003年9月30日）
- 大法官會議主席（1999年～2003年）
- 司法院大法官暨院長（2003年10月1日～2007年9月30日）
- 臺南大學傑出校友（1988年）
- 臺灣大學傑出校友（2012年）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著 作

一、中文論著

1. 行政法（上、下冊）（編著），初版，1998年；四版，2020年。
2. 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主編），初版，2002年11月；二版，2018年7月。
3. 台灣司法之現代化，收錄於第六屆馬漢寶講座論文彙編，2017年12月，第15-96頁。
4. 台灣法治的發展，收錄於第六屆馬漢寶講座論文彙編，2017年12月，第97-250頁。
5. 法治國家之行政法與司法，初版，1994年6月；二版，2009年1月。
6. 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初版，1976年1月；重印初版，2005年1月。
7. 社會科學概論——法律學（合著），1979年。
8. 我國現行司法制度，1977年。
9. 德美日法官之人事制度（考察報告），1973年。
10. 租稅稽徵之時效問題（與鄭玉波合著），1972年。
11. 法治國家之行政手續（譯，Ule/Becker原著），1970年5月。

二、外文論著

1. Interpretations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and the Developments of Rule of Law and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ism in Taiwan, in: Dirk Ehlers, Henning Glaser, and Kittisak Prokati (eds.), CONSTITUTIONALISM AND GOOD GOVERNANCE, S. 321-360 (2014).
2. 司法院大法官の解釈と台湾の民主政治・法治主義の発展，日本台湾学会報，2011年5月，頁135-159。
3. Rezeption und Wandlung von rechtsprechender Gewalt und öffentlich-rechtlichen Gerichtsbarkeit in Taiwan, in: W. Heun/C. Starck/T.-j. Tsai (Hrsg.), Rezeption und Paradigmenwechsel im öffentlichen Recht: Viertes deutsch-taiwanesisches Kolloquium vom 7-8. 2008 in Taipei (Beiträge zum ausländischen und vergleichenden öffentlichen Recht, Vol. 28), Nomos, S. 9-24 (2009).

4. Auf dem Weg zu einer ausgereiften 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Neue Entwicklungen der 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in der Republik China, in: Rainer Grote et. Al. (Hrsg.), Die Ordnung der Freiheit: Festschrift für Christian Starck zum Siebzigsten Geburtstag, S. 1053-1072 (2007).
5. Die Verfassungskontrolle durch richterliche Fortbildung, in: Michael Brenner, Peter M. Huber & Markus Möesl (Hrsg.), Der Staat des Grundgesetzes—Kontinuität und Wandel: Festschrift für Peter Badura zum Siebzigsten Geburtstag, S. 1219-1244 (2004).
6. „Der Stein auf dem anderen Berg kann dem Bildhauer als Vorbild dienen“—Deutsche Technologie im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der neuen Demokratie Taiwans, in: Christian Starck (Hrsg.), Die Rolle der Verfassungsrechtswissenschaft im demokratischen Verfassungsstaat, Nomos, S. 9-20 (2004).
7. Striking a Proper Balance?—Judicial Roles in Ensuring National Security and Freedom of Press in Taiwan, The 10th international Judicial Conference (第十屆國際司法會議) (法國史特拉斯堡), 2002年5月22-24日。
8. Aktuelle Probleme der Rechtsbeziehungen zwischen Taiwan und dem chinesischen Festland(中譯:台灣與中國大陸法律關係之最新問題), St. Gallen Univ. sicherheitspolitische Forum (政治安全論壇) (聖科林大學), 2001年1月29日。
9. The Grand Justices En Masse, Its Evolution and Func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nstitutional Court (Grand Justices Council) Reporter, the ROC Judicial Yuan, S. 21-40 (2000).
10. Constitutional Changes and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stitutional Law, the 5th World Congress, July 12-17, 1999, Rittterdam, The Netherlands.
11. 特別權力關係論に関する大法官解釋の意義と課題, 日本台灣法律家協會年會, 1998年9月15日。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31>

12. Die Reformierung des Justizsystems der Republik China, in : Archiv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121, Band, Heft4, J.C.B Mohr (Paul Siebeck), S. 578-598 (1996).
13. 中華民國行政法40年來之發展（中華民國行政法四十年來之發展），日台韓比較研究研討會（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部舉辦），1992年1月18日。
14. わが国における日本公法の研究・教育の現状と課題（我國對日本公法之研究，其教育之現状與所發生之問題），一橋大學法學部，國際 Symposium: Asia諸國日本法之研究、教育現状與課題，頁31-33，1988年。
15. Die neuere Entwicklung des national-chinesischen Verfassungsrechts, in Jahrbuch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der Gegenwart, J.C.B Mohr (Paul siebeck), S. 535-576 (1978).
16. 公法分野における国家と個人——国家賠償制度その他を事例として（國家與個人在公法上之地位——以國家賠償制度及其他為案例），神奈川大學（Kanagawa Univ. Japan）法學研究所，研究年報第七號，1986年3月，頁91-115。
17. Die Stellung der Dritten Gewalt im Verfassungsrecht der Republik China, in: Neue Folge/Band, Jahrbuch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der Gegenwart, Mohr Siebeck, S. 639-662 (1972).

更多作者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序 言	
作者簡介	
凡 例	

第一編 感恩回首

第一章 我的學思歷程

壹、兩度失學，不改其志	3
貳、因禍得福，苦盡甘來	5
參、積極主動，天助自助者	6
肆、現代法治，德國經驗	8
伍、回台任教，貢獻所長	12
陸、發揮所學，改善制度	13
柒、命運安排，大法官之路	15
捌、實務挑戰，謙遜包容	18
玖、改革司法，健全法治	20
拾、司法為民，司法重任	21
拾壹、學術研究，法治搖籃	23
拾貳、充實自我，把握機會	24
拾參、迴響與交流	25
拾肆、學思經驗分享	28

第二章 南師是我人生的轉捩點	29
----------------------	----

第三章 參與司法院大法官釋憲之回顧

第一部分：演講內容	35
壹、參與釋憲工作之由來	35
貳、合議制度下的大法官：以釋字第261號解釋為例	37

參、釋憲經驗談之一：以釋字第137號解釋為例	39
肆、釋憲經驗談之二：以釋字第216號解釋為例	41
伍、釋憲與人權保障：第四屆起大法官的成果	42
陸、回顧、展望與心得	44
第二部分：同學提問	46
第四章 法律作為志業	
壹、以法律作為志業	48
貳、回台任教，一展抱負	49
參、榮任大法官，致力司法改革	51
肆、充實自我，把握機會	56
第五章 迎接新世紀的挑戰，加速改革司法	
——翁院長就職典禮致詞	
壹、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61
貳、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	62
參、營造合理的審判環境	62
肆、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	62
伍、改造跨世紀的現代司法制度	63
第六章 翁大法官榮退致詞	64
第七章 紀念日然兄	65
第八章 中央大學與我國的大法官	69
 第二編 大法官釋憲制度與民主法治發展	
第九章 憲法之維護者——省思與期許	
前 言	77
壹、憲法之規範效力與憲法之維護者	78
貳、大法官釋憲功能之演變與評價	94
參、大法官釋憲之範圍及其界限	121
肆、憲法解釋之聲請要件與審理程序	153

伍、大法官解釋之效力與拘束力	176
陸、釋憲制度之憲法定位與興革方向	191
感 言	205
附錄一 司法院公布解釋之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分配比	209
附錄二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工作天數一覽表	210
附錄三 承先啟後、再創新猷釋憲60週年致詞	228
第十章 我國釋憲制度之特徵與展望	
壹、前 言	230
貳、我國釋憲制度之特徵	231
參、我國釋憲制度未來發展的方向	248
肆、結 語	254
第十一章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效力之研究	
壹、前 言	256
貳、大法官解釋效力的演變與發展類型分析	259
參、有關大法官解釋效力的爭議	275
肆、憲法訴訟法之催生——代結論	287
第十二章 我國憲法訴訟制度之展望	
壹、前 言	290
貳、大法官職權行使的制度規範與功能演進	291
參、大法官釋憲制度的運作疑點與爭議問題	305
肆、我國釋憲制度的改革取向——憲法訴訟法的制定	325
伍、展 望	331
附錄一 憲法訴訟法草案特色整理	333
附錄二 憲法訴訟法草案條文	334
第十三章 談司法審查制度的發展	
——2010年4月29日於國立中興大學	
惠蓀講座演講實錄	
壹、開 場	342
貳、司法審查制度發展的前提	342

參、我國司法院組織的架構	344
肆、審檢分立的調整——第一件違憲審查釋字第86號解釋	345
伍、司法院組織的改變——行政訴訟制度之改革	347
陸、司法審查的抗多數困境	348
柒、司法機關作為憲法守護者	349
捌、台灣司法審查運作的發軔	351
玖、宣告違憲規範無效的方式	354
拾、大法官作成解釋的內部機制	356
拾壹、大法官解釋的效力	357
拾貳、有關國家組織之解釋	359
拾參、大法官解釋的政治效應	361
拾肆、大法官意見的多元化	363
拾伍、結 語	365

第十四章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制度新發展

壹、前 言	366
貳、組織上之新發展	368
參、功能上新發展	371
肆、幾項值得商榷的問題	376
伍、結 論	379

第十五章 建立以人權保障為基礎的民主政治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制度在民主 改革過程中扮演的角色

壹、前 言	380
貳、促成民主體制的順暢運作	381
參、保障人權以鞏固民主政治	382
肆、防止公權力侵害人民權利	383
伍、人權解釋有助社會多元化	384
陸、建立人性尊嚴的中心價值	384
柒、結 語	385

第十六章 憲法解釋與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

壹、前 言	387
貳、憲法解釋的意義	388
參、我國釋憲制度的發展與特徵	394
肆、大法官解釋與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	396
伍、結 論	409

第十七章 大法官關於人身自由保障的解釋

壹、司法院定位與大法官職權	411
貳、大法官會議的由來與功能	412
參、釋字第166號及第251號解釋	414
肆、釋字第233、249、271及300號解釋	415
伍、釋字第384號解釋	417
陸、釋字第392號解釋	419
柒、結 語	422

第十八章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台灣民主政治 及法治主義之發展

壹、前 言	424
貳、台灣憲政之發展與大法官功能之演變	425
參、大法官之解釋對台灣民主政治之影響	430
肆、大法官解釋對台灣法治主義之影響	436
伍、結 論	451

第十九章 台灣民主憲政的發展與法律概念 及立法功能的演變

壹、引 言	453
貳、解嚴前台灣的憲政發展與法律概念及立法功能的演變	457
參、解嚴後台灣的憲政發展與法律概念及立法功能的演變	464
肆、法律保留原則實踐經驗的比較	477
伍、結 語	478

第二十章 比較法學之理念與實踐

壹、比較法學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480
貳、比較法學的考量因素與研究方法.....	481
參、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法律制度的關係.....	481

第二十一章 當代憲法發展的主要趨勢..... 483

第二十二章 論法官之法規審查權

壹、前 言.....	489
貳、法規審查之概念與功能.....	490
參、法規審查之對象（標的）.....	494
肆、法規審查之體系.....	499
伍、結 語.....	512

第三編 司法改革經緯

第二十三章 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

壹、緒 言.....	517
貳、司法改革的基本理念與法理基礎.....	518
參、司法改革的歷史回顧.....	521
肆、司法改革的待續課題與思維取向.....	552
伍、感念與期許：實踐司法為民之理念.....	560

第二十四章 迎接新世紀：從尊重人性尊嚴出發， 建立溫暖公正全民信賴的司法

——翁院長九十年一月十一日於第五十六屆
司法節慶祝大會致詞全文

壹、建立以人性尊嚴為中心的司法體系.....	563
貳、法官應不斷向上提升，用溫暖公正的裁判疼惜人民.....	564
參、審判體系與司法行政體系應相互支援、彼此尊重.....	565
肆、呼籲「全民信賴司法」、「媒體愛護司法」， 重建司法信譽.....	565

第二十五章 司法工作者應有的法律專業倫理

壹、法的意義	567
貳、法本身具有倫理的色彩	567
參、法秩序尚須有宗教為輔	568
肆、憲政國家以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	568
伍、司法、法院、法官地位之新發展	569
陸、法律人應有正確的人生觀	570

第二十六章 司法正義新作為

壹、前 言	572
貳、結 語	587

第四編 行政法與現代行政國家

第二十七章 我國行政訴訟制度之現況與課題

壹、前 言	591
貳、現 況	591
參、課 題	600
肆、結 語	602
附表一 行政法院近十年訴訟事件收結概況表——事務年度	603
附表二 行政法院近十年事件收結件數（含撤銷率）統計表 ——事務年度	603
附表三 行政法院最近十年終結事件類別件數統計表	604

第二十八章 重新省視國家任務之公法學

壹、走上公法之路	605
貳、行政法學的發展歷程、趨勢與其面臨之困境	606
參、憲法學之發展歷程、趨勢與其面臨之困境	607
肆、公法學的基本理念	608
伍、如何才能學好公法？	609
陸、實務與學術工作的經驗	609

第二十九章 我國行政法之現況與課題

壹、前言	611
貳、行政組織法	612
參、行政作用	620
肆、行政救濟	636
伍、結語	642

第三十章 台灣近年來行政法之發展

壹、前言	644
貳、行政組織法的發展	644
參、行政作用法與行政程序法的制頒	646
肆、行政執行法的修正	648
伍、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的改革	649
陸、國家賠償法與行政補償法的發展	652
柒、展望	654
附錄 有關行政法院的案件類型以及收結件數	656

第三十一章 行政程序法發展之展望

壹、行政程序法之立法目的	658
貳、各國立法例	658
參、台灣草擬行政程序法草案之經過	664
肆、制定行政程序法應遵循之原則	665
伍、反思與展望	667

第三十二章 行政程序法的理念與立法

壹、前言	669
貳、我國行政程序法的法制淵源	669
參、我國行政程序法的特色	676
肆、行政程序法的解釋與適用	680
伍、省思與展望	683

第三十三章 公務員懲戒之重要性

684

凡 例

本論文集原先發表出處如下：

1. 我的學思歷程，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年1月，第56-99頁。
2. 南師是我人生的轉捩點，收錄於紅樓風華兩甲子，2018年12月，第98-103頁。
3. 參與司法院大法官釋憲之回顧，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008年5月，第24期，第377-393頁。
4. 法律作為志業，世新法學，2016年6月，第9卷第2期，第259-277頁。
5. 迎接新世紀的挑戰，加速改革司法——翁院長就職典禮致詞，司法周刊，2003年10月，第1153期，第1版。
6. 翁大法官榮退致詞，司法周刊，1999年2月，第916期，第1版。
7. 紀念日然兄，月旦法學雜誌，1996年7月，第14期，第140-142頁。
8. 中央大學與我國的大法官，收錄於中大與民國，2017年8月，第99-106頁。
9. 憲法之維護者——省思與期許，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1972年4月，第1卷第2期，第327-330頁。
10. 我國釋憲制度之特徵與展望，收錄於司法院大法官釋憲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1998年9月，第285-323頁。
11.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效力之研究，收錄於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2004年10月，第1-38頁。
12. 我國憲法訴訟制度之展望，中研院法學期刊，2007年3月，創刊號期，第1-62頁。
13. 談司法審查制度的發展——2010年4月29日於國立中興大學惠蓀講座演講實錄。
14.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制度新發展，憲政時代，2014年4月，第39卷第4期，第2-23頁。
15. 建立以人權保障為基礎的民主政治——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制度在民主改革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司法周刊，1999年1月，第912期，第2-3版。
16. 憲法解釋與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收錄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二輯，2000年8月，第1-22頁。

17. 大法官關於人身自由保障的解釋，月旦法學雜誌，1996年8月，第15期，第89-97頁。
18.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台灣民主政治及法治主義之發展，台灣法學雜誌，2011年6月，第178期，第1-22頁。
19. 台灣民主憲政的發展與法律概念及立法功能的演變，月旦法學雜誌，2012年1月，第200期，第42-64頁。
20. 比較法學之理念與實踐，月旦法學雜誌，2003年7月，第98期，第8-9頁。
21. 當代憲法發展的主要趨勢，收錄於國民大會行憲五十週年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1997年12月。
22. 論法官之法規審查權，上下篇分別收錄於月旦法學雜誌，1995年8月，第4期，第71-80頁；1995年9月，第5期，第76-81頁。
23. 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收錄於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會議實錄，2010年3月，第13-63頁。
24. 迎接新世紀：從尊重人性尊嚴出發，建立溫暖公正全民信賴的司法——翁院長九十年一月十一日於第五十六屆司法節慶祝大會致詞全文，法令月刊，2001年1月，第52卷第1期，第3-4頁。
25. 司法工作者應有的法律專業倫理，世新法學，2013年12月，第7卷第1期，第1-8頁。
26. 司法正義新作為，上下篇分別收錄於司法周刊，2002年1月，第1068期，第2-3版；2002年2月，第1069期，第2版。
27. 我國行政訴訟制度之現況與課題，收錄於法制現代化之回顧與前瞻——楊建華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1997年8月，第159-178頁。
28. 重新省視國家任務之公法學，月旦法學雜誌，1996年2月，第10期，第35-38頁。
29. 我國行政法之現況與課題，收錄於法律與當代社會：馬漢寶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1996年7月，第11-52頁。
30. 台灣近年來行政法之發展，法令月刊，2001年3月，第52卷第3期，第3-12頁。
31. 行政程序法發展之展望，第一屆海峽兩岸行政法學研討會，1997年。
32. 行政程序法的理念與立法，收錄於法律哲理與制度（公法理論）——馬漢寶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06年1月，第229-246頁。
33. 公務員懲戒之重要性，軍法專刊，2003年4月，第49卷第4期，第32-36頁。

第一編



感恩回首

- ◆第一章 我的學思歷程
- ◆第二章 南師是我人生的轉捩點
- ◆第三章 參與司法院大法官釋憲之回顧
- ◆第四章 法律作為志業
- ◆第五章 迎接新世紀的挑戰，加速改革司法
——翁院長就職典禮致詞
- ◆第六章 翁大法官榮退致詞
- ◆第七章 紀念日然兄
- ◆第八章 中央大學與我國的大法官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我的學思歷程

翁岳生以最年輕的大法官走馬上任，同時開啟任職屆次最多、時間最久的大法官之路，直至二〇〇七年自司法院院長一職屆滿離任，他已為法政革新無私奉獻三十五年。離任之後重新投入司法教育，他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堅守司法之獨立與中立，盡心盡力於法制改革，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為法學者及青年學子樹立傑出典範。走過坎坷求學路，翁岳生奉積極進取為人生圭臬，相信努力方能逢遇「幸運」，而生命永遠掌握在自己手上。

演講時間：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很高興有機會跟各位談談自己過去的事情。其實每個人都有他的故事，我並不特別，假如有比較特別的地方，應該是「時代背景」不同，所以我的故事對各位是否有幫助，這就見仁見智了。有一點想先說明，我覺得自己滿幸運的，一生機遇都很不錯，而不是我非常能幹。

壹、兩度失學，不改其志

首先，我稍微介紹一下自己的出身。我在義竹鄉出生，它位於嘉義縣與台南縣邊界的八掌溪下游邊。我出生於一九三二年，受過七年的日本教育。小學畢業後因為無法升學，只好留在小學念了一年高等科。台灣光復後本來有機會繼續升學，但是因為家境不好，先父在一九四四年三月，我五年級要升六年級時逝世，家庭經濟立刻遭遇困難。我排行老大，因此不得不放棄升學的機會，深受失學之苦。當時我們村裡沒有國中，升學一定得到台南或嘉義。李永連導師希望我留在小學再念一年高等科，畢業後報考四年制簡易師範科，而與我較為要好的同學們，台灣光復後都到台南、嘉義報考中學或職業學校去了。同學們都去考，但我沒有，後來是因為一位鄰居考取台南私立南英商職，得搭糖廠的小火車

4 現代法治國家之釋憲制度與司法改革

通勤上學，每天早上五點半從義竹站發車，到新營後再轉大火車到台南。他的父母親希望能找個伴一起搭車，因此屢勸母親讓我和他一起去，說只要憑成績單就能進南英商職就學。獲得母親應允，我也不想多等一年，就跟著鄰居到台南求學，沒有經過考試，憑著成績單就入學了！

我在南英商職讀了一年，因為私立學校學費負擔較重，一年後我便參加轉學考，考進省立嘉商初級部，成為嘉商初級部的第一屆畢業生。畢業後，我不敢奢望能再繼續升學。當時我的導師張志聯老師，是從上海來的國文老師，她的丈夫彭德先生是苗栗縣人，後來擔任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彭先生在日本念完書後到中國大陸，他們在上海結婚，光復後才返台擔任台南縣黨部主委。張老師得知我不能升學後，親自搭乘小火車到義竹鄉，希望說服我母親讓我繼續升學，結果母親反倒請她替我找份工作。雖然張老師沒能成功說服我母親，但我一直很感激她，直至今日仍保持聯絡。張老師現今定居上海，高齡九十幾歲了。她的小孩後來讀台大，老師還邀請我參加小孩的畢業典禮。

從嘉商初級部畢業後，先父一位朋友——黃港先生在岸內糖廠擔任農業課長，他介紹我到糖廠的農場做「牌子工」，即依牌子發給工錢，工作地點是農場辦公室。這段期間我相當挫折，小學畢業後不能升學，初中畢業後又不能升學，兩次失學對我造成的衝擊很大。經過深刻反省，我體認到自己必須自立自強、力求上進；適巧得搭乘火車通學時認識就讀南一中之好友沈鴻圖兄之助，他慷慨以書相借，因而能僥倖考進省立台南師範學校。這對我的人生來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轉捩點！因為當時師範學校水準相當於高中層次，不僅免收學費，還有零用錢可領，只是畢業後必須在小學服務三年，我因此當過三年的小學老師。不過，我還沒到台南師範報到前就已下定決心：將來要繼續升學，我一定要讀大學！

還沒正式入讀台南師範學校，我就已經打聽到哪裡有師範學校畢業的大學生。我問到鹽水有一位也是南師畢業的鄭瑞澤先生，當時他已就讀師範學院。於是我就去請教他，將來如何升學？他告訴我，若在校的學業、體育與操行各方面成績，以及服務成績都很優異的話，服務滿一

年就可以報考師範學院。他畢業後擔任政大教育系的教授，現在已經退休了。

進入台南師範後，我便積極培養升大學的能力，例如自修英文、計算代數等等。因為師範學校不教授這些科目，所以我得自己準備；不過有個關卡我沒有過關，就是體育。師範學校的體育標準非常嚴苛，一年級第一學期，我的體育成績是剛好及格的六十分，第二學期六十八分，再來七十二分、七十四分，最後一學年是都八十分以上，是班上的前面幾名了！但是平均之後不到七十五分，因此我不能服務一年後就報考師範學院。不過這也是一個轉機，因為這樣我才能不侷限於師範學院，我服務滿三年後考進台大。此外，更重要的一點是，在師範學校讀書的三年間，因為營養充足又愛好運動，我的身體逐漸健壯起來，身高也超過一七〇公分，這對我日後的人生影響很大。

貳、因禍得福，苦盡甘來

師範畢業後，我被派到高雄市成功小學服務。當時我對教學非常有興趣，覺得能做一位小學老師很了不起，能受到學生的敬愛，在那裡感受到人性的真善美。我由衷地感到高興與快樂，若非一早即下定決心要讀大學，真願意一輩子擔任小學老師，過一個愉快的人生！

第一年我擔任一年級的班級導師，第二年就被分派擔任五年級升學班的導師。我接下升學班時，就決定將自己的升學計畫緩一年進行，因為擔任學生的升學補習，不可能有多餘時間從事個人的升學準備。我熱中教學、專心投入，學生平均成績是全校同年級四班之冠。但是在最後一學期，教育廳的防癆巡迴車至各校進行X光檢查，我被診斷出罹患肺癆。當時肺癆是相當嚴重的疾病，我怕傳染給學生，就請校長調動職務，後來他同意將我轉為自然科的科任老師。當時我感到非常痛苦，最後一學期了，竟然得離開帶了一年多的學生們！我與其中幾位學生到現在都還保有聯繫，一直對他們心懷愧疚，那真的是非常意外且無奈的抉擇。

帶領升學班是一件充滿挑戰與辛苦的事，加上我負責的是女生班級，晚上補習結束後，我會親自送她們出校門，熄教室燈後才能回家。

6 現代法治國家之釋憲制度與司法改革

回到家還要改考卷、出明天的試題，所以我真的想不到自己能夠升學。我因病轉為科任老師後，眼見幾位一起住宿的年輕老師們都去補習，準備考試，心裡不禁重新燃起升學的夢想。但是剩下幾個月了，我究竟要不要參加考試呢？大專聯考一年只有一次，我要不要試一試呢？那年剛好是聯考第一次在高雄設考場，我心想既然交通方便，不妨試一試，就當作一次經驗。我抱持這種心態，因此考完後對放榜這事不甚在意。放榜那天晚上我正在睡覺，沒有收聽廣播報榜，是室友從收音機中聽到我的名字，才將我叫醒。我就像是做夢一般，因為我本來只是想試試看，準備明年再全力以赴應考。

我開始準備時，距離聯考只剩三個月，但我不用準備國文，英文也不用費太多心力，代數在師範時計算過幾次，唯獨史、地、三民主義等科目要花時間背誦。我甚至放棄數學的幾何，差點把一道三角應用題目誤認為幾何題目而放棄作答，好險後來發現了，並解出答案，因此才能夠考上第一志願——台大法律系司法組。

歷經種種挫折，從失學之苦到進入台灣大學就讀，當我看椰林大道如此優美的環境，真的非常興奮！大一時我住在男生第八宿舍，每天早上起床都會覺得愉快的一天即將展開，連到洗手間盥洗都用跑的，精神奕奕，身心都覺得愉快。我一早就去總圖書館報到，有時門還沒開我就在外面等，幾乎整天都待在圖書館裡。有課時就去上課，沒課時就到圖書館讀書，就這樣度過大學一年級。當時我全神貫注在書本中，如魚得水般極其享受！常聽人家說：「苦讀、苦讀」，我讀書時都很快樂，怎麼會苦呢？當時校門口立著一塊石碑，上頭刻著「時間就是生命」，至今我仍印象深刻。我真的非常慶幸自己能夠進入台大就讀。

參、積極主動，天助自助者

二年級時，我搬到徐州路的法學院校區上課，我非常用心讀書，幾乎連寒、暑假也都在學校讀書，因此我兩年就讀完了四年要讀的書！通常我會先看下學期有哪些課程，再主動請教高年級較為優秀的學長姐，先買書來讀。「積極主動」是我的原則，讀書一定要積極主動！此外，一定要修好外文，當時讀法律一定要懂德文，因此我一年級升二年級的

暑假，就自己買書先開始讀。以自修的方式，加上運氣不錯，二年級上學期我就通過了高等考試的檢定考試；二年級下學期結束時，通過高考司法官考試，當時叫作「高等考試司法官科」。因此我大三時，可以自由閱讀想讀的書。

當時有位徐世賢老師，他是李元簇副總統的岳父，也是司法行政部的常務次長，負責教授「法院組織法」。他知道我考取後，希望我參加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的訓練課程。當時的受訓和現在不同，好幾年才舉辦一次，並非每年開班。我參加了第四期的司法官訓練班，不過後來覺得不太適合自己的志趣，於是受訓幾個月後，便自動申請退訓，所以後來並未從事司法實務這條路。

我從台大畢業後又考取研究所。本來大學畢業時，系主任韓忠謨老師請一位當時擔任講師的何尚先教授，到男生第四宿舍通知我，希望我能留下來擔任助教。不過當時學校有一條規定：助教不能同時身兼研究生身分。因此我選擇考研究所、放棄擔任助教。

讀了一年研究所後，一九六一年我考取教育部的公費留學，當時真的是運氣好，因為教育部的公費留學不是年年都有。我記得一九五六年曾舉辦過一次，錄取了五位，後來就停辦了；直到一九六〇年，也就是我畢業那一年，才又舉辦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但是報考資格簡章明定：男生必須服完軍官役，當時我尚未服完軍官役，只有預備士官資格，因此是士官役而不是軍官役，我以為自己不符合資格就沒有報考了。讀了一年研究所後，同寢室的同學都要報考公費，於是我就請同寢的陳耀逐學長代為試驗兵役一關，結果他通過了，只要具備後備軍人資格就能報考，這時我才知道自己也符合報考資格！此外，我真的運氣很好，因為一九六一年時，當時的教育部部長黃季陸先生特別鼓勵大家至歐洲留學，因為許多赴美的留學生都不回台服務，這是教育部第一次送公費生至歐洲留學。赴歐洲留學，除了要考法律等專業科目之外，還要測驗留學國的語言，因為我正好修過德文，因此符合應考資格，所以我真的很幸運。

當年一共錄取八位，有五位到歐洲，其中兩位是我和台大數學系的助教——繆龍驥兄，我們兩個都去德國；一位是到法國讀國際關係的李

鍾桂小姐；另外兩位是到英國讀經濟的余國先生與讀歷史的王曾才先生。後來我們五位都選擇回國服務，因此黃部長的政策是對的，我們五位都規規矩矩地歸國服務。

肆、現代法治，德國經驗

能到德國留學，對我自己日後的成長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機遇。當時德國正值戰後的復興建設，尤其積極推行各種法治建設。歷經兩次世界大戰的痛苦經驗，德國人深自反省，設法預防獨裁主義再度發生。他們的憲法叫作「基本法」，由西德在一九四九年頒布，等於是他們的憲法。我和繆兄是在一九六一年的光復節離台，在香港過一夜後轉機到德國，當時德國憲法只實施了十二年，聯邦憲法法院剛成立十年。許多重要的法律，例如德國的「法官法」當年（按：即一九六一年）才剛宣布；統一德國行政訴訟制度的「行政法院法」，它是實施民主法治、落實依法行政的一項重要法律，一九六〇年才公布實施。一九六三年「行政程序法」第一次草案公布時，大家還在熱烈討論。

德國正值各種法治建設肇始之際，那我去了要學什麼？臨行時系主任特別叮嚀要讀「民法」，但我自己的興趣是「國際公法」。我當時還滿懷理想，以為透過法律就能維持世界和平。我大學的學位論文主題是「戰爭犯罪」，主要是與東京國際軍事法庭審判、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審判等相關。寫這些東西，是因為我滿懷理念與抱負，也是因為二次世界大戰時，我親眼看見盟軍的飛機轟炸家鄉，親身經歷戰爭的痛苦與可怕，所以我不斷思索要如何防止戰爭，並且認為「國際法」可以維持世界和平。

但是我到了德國後，發現德語並不是國際語言，因此我放棄在德國讀國際法的念頭。我發現德國與台灣差別最大的是憲法與行政法。當時台灣正處於動員戡亂與戒嚴的狀態，是威權時代；而德國「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說：「人的尊嚴不得侵犯，尊重並維護人的尊嚴，是所有國家機關的義務。」第一條第三項又說：「下列所規定的人民的基本權利，直接拘束行政、立法、司法，是直接有效的法。」這簡直是將「自然法」之原則實證法制化了。這些法條深深引起我的注意與興趣。另外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73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現代法治國家之釋憲制度與司法改革：
翁岳生教授論文集／翁岳生著．-- 初版．
-- 臺北市：元照，2020.06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304-9（精裝）

1. 法學 2. 文集

580.7

109003699

現代法治國家之 釋憲制度與司法改革

翁岳生教授論文集

5D539HA

2020年6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翁岳生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8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搶先試閱版

ISBN 978-957-511-304-9

現代法治國家^之 釋憲制度與司法改革

翁岳生 教授
論文集

本書主要收錄前司法院長翁岳生教授1996年以後所發表之文章及演講稿，內容主要包括翁教授學思歷程、大法官釋憲制度與民主法治發展、司法改革、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等主題，進行回顧與展望，尤其對於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制度以及人權保障的解釋方面，進行分析探討，相當具有學術理論及實務參考價值。

ISBN 978-957-511-304-9



5D539HA

定價：88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